**（學校全銜）**

附件5 (審議是否受理案件及決議調查方式)

**○○○學年度第○次校事會議紀錄**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_\_\_\_\_\_\_\_\_\_\_\_\_\_\_\_\_\_\_

主席：\_\_\_\_\_\_\_\_\_\_\_\_\_\_\_\_\_\_\_ 紀錄：\_\_\_\_\_\_\_\_\_\_\_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係就○○○年○○月○○日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 (事情經過說明)進行審議，並於○○○年○○月○○日完成校安通報(序號：○○○○○○)。

 二、依據解聘辦法第9條第4項規定學校應於接獲檢舉日起20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三、檢舉案件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學校應不予受理：(一)非屬解聘辦法第2條規定之事情。(二)無具體之內容。(三)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四)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五)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四、依據解聘辦法第19條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事會議案件之所有人，另依刑法及行政程序法亦有相關保密規定，請所有與會人員克盡保密責任。

 五、 本次會議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

參、討論事項(含表決方法及結果)

 案由一：本次校事會議是否受理本案件？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陳情來源：

 二、案情摘要：

 三、初步處理情形：

 決 議：

 投票結果：

 □受理(○票)

 □不受理(○票) ，理由(僅得勾選1項)：

(1)□非屬解聘辦法第2條規定之事項。

□本案非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所定之疑似違法處罰事件，本案亦非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第3點所定之疑似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事件。

□本案情節屬「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3點所列之一般管教措施且未逾越規範程度。

□本案非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4項疑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2)□無具體之內容。

 理由：本案經本校以○○○○方式進行確認，確查無具體內容。

 (3)□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理由：本案經本校以○○○○方式進行確認，確查無檢舉人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且檢舉內容亦無提及行為人及具體行為等資訊。

 (4)□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理由：本案已於○年○月○日以校安通報序號第○○○○○○號

 辦理完畢或已作成○○○○○○之終局實體處理。

 (5)□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理由：本案已於○年○月○日由檢舉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方

式，填妥校園事件撤回檢舉書，並檢附前開撤回檢舉書面

1份。

案由二：請討論上開案件疑涉及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或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5款、第16條第1項或第18條第1項情形者)? 提請討論。

說 明： (請簡述並說明本案教師本次之行為情況)。

決 議：

 投票結果：

 □涉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明顯未達

 應依本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

 之程度。(○票)

 □涉教師法(○票)

 □第14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

 □第15條第1項第3款或第5款。

 □第16條第1項。

 □第18條第1項。

 案由三：本案調查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解聘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校事會議應依下列各款規定決

 議調查事實之方法：

1. 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明顯未達**應依本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校事會議得決議無須組成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
2. 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5款、第16條第1項或第18條第1項情形者，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決 議：

 投票結果：

 □由學校自行派員調查(限疑涉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之情形)。

 (○票)

 理由：

 一、本案經學校了解事件緣由及教師行為，並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判斷教師本次行為違法情節明顯未達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校事會議得決議無須組成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

二、調查人員應與校事會議成員不同，並應考量案件情形及調查需求審酌聘任，本校指派3位調查員名單如下：

 (一)依教師行為屬性擇一勾選：

 □校事會議人才庫調查員：\_\_\_\_\_\_\_\_（填寫姓名）。

 □專審會人才庫之調查員：\_\_\_\_\_\_\_\_（填寫姓名）。

 □校園霸凌人才庫之調查員：\_\_\_\_\_\_（填寫姓名）。

 □執業律師：\_\_\_\_\_\_\_\_\_\_\_\_\_\_\_\_（填寫姓名）。

 (二)□家長會代表：\_\_\_\_\_\_\_\_\_\_\_\_\_\_\_\_（填寫姓名）。

 (三)□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未兼行政教師代表)：\_\_\_（填寫姓名）。

 身分：（擇一勾選）

 □教師會代表(需有成立教師會核准證明)。

 □未兼行政教師代表(無教師會之學校應勾選此項)。

 (四)□其他外聘人員：\_\_\_\_\_\_\_\_\_\_\_\_\_\_\_\_（填寫姓名）。

 **□組成3位或5位全部外聘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票)

 理由：

 一、本案經學校了解事件緣由及教師行為，並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判斷教師本次行為違法情節**涉及**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二、組成○人調查小組，並將本次會議紀錄於**1日內**函文主管機關，另案依據主管機關提供之3至5倍調查小組學者專家名單，由學校遴選調查委員，前開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學者專家至少1人。

案由四：本校為保障疑似被害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於調查處理階段因採取措施或處置，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解聘辦法第11條規定做相關處置。
2. 簡述被害人目前狀況及家長訴求：
3.
4.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次校事會議簽到表**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地點：\_\_\_\_\_\_\_\_\_\_\_\_\_\_\_\_\_\_\_

主席：\_\_\_\_\_\_\_\_\_\_\_\_\_\_\_\_\_\_\_ 紀錄：\_\_\_\_\_\_\_\_\_\_\_

出席人員：（以下身分各1位委員，總數共5位，請勿多於5位。）

|  |  |  |  |
| --- | --- | --- | --- |
| 身分代表 | 姓 名 | 性別(單一性別達1/3以上) | 簽名 |
| 校長兼召集人 |  | □男□女 |  |
| 家長會代表 |  | □男□女 |  |
| 行政人員代表 |  | □男□女 |  |
| □教師會代表□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擔任（擇1勾選） |  | □男□女 |  |
| □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擇1勾選） |  | □男□女 |  |